

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关于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 道的公示

一、行政执法主体基本信息

- (一) 单位名称：银川市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 (二) 单位类别（性质）：行政机关
- (三) 法定代表人：杜新艳
- (四) 办公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东路2号
- (五) 联系电话：8585593
- (六) 邮政编码：750001

二、行政执法权限

本局执法工作由执法办公室承接仅限于兴庆区辖区内的建筑、房地产、物业、中介行政执法事项。

三、行政执法依据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

（三）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三）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银川市建筑节能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促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四）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银川市预拌

《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四、行政执法监督和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8585593

信函投诉：银川市兴庆区贺兰山东路2号

五、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庆区人民政府。

行政诉讼：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